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上沙第五工業區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2,022,850股股份(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而225,822,85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29,808,52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6%。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原通告及補充通告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329,808,522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329,808,522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將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相關股息，以港幣派付H股相關股息。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朱巧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